

福建省公务员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

闽人函〔2012〕406号

福建省公务员局 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做好 2013 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公务员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省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2〕448号），为做好 2013 年度我省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福建省 2013 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15 日至 16 日举行。请各地按《福建省 2013 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安排表》（见附件）认真做好网上报名、资格审核等工作。

二、凡符合《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认定办法〉的

通知》(国人部发〔2006〕40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根据《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文件,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香港和澳门居民,可申请参加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申请人在报名时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从事计量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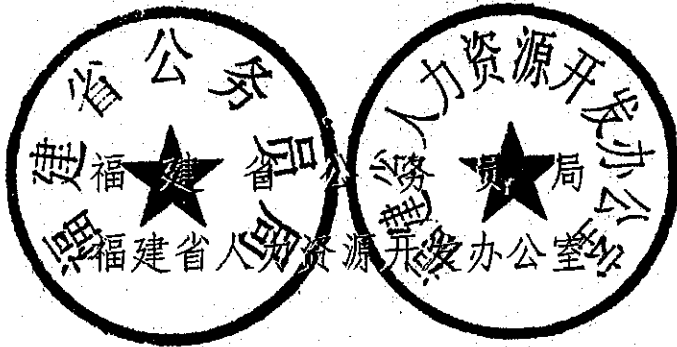
三、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设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客观题)、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客观题)和计量专业案例分析(主观题)3个科目,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设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客观题)、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客观题)2个科目。报考人员均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四、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考生索取,考后收回。

一级注册计量师客观题科目和二级注册计量师各科目阅卷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一级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案例分析科目为主观题试卷,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全国统一组织实施阅卷工作。

五、有关考务问题请与省人事考试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591-87500937、0591-87670230。

附件：福建省 2013 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安排
表



附件

福建省2013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安排表

2月18日至3月3日	全省考生进行网上报名
3月5日至6日	新报考人员到所属报名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2012年曾报名且报考级别和专业不变的老考生免审)
2月18日至3月3日	网上缴费(新报考人员须通过现场资格审核后方可进行缴费)
3月23日前	各地将新报考考生的申报表及有关材料寄达省人事考试中心
5月中旬	省人事考试中心将报考人员信息以ftp方式发送给有关设区市,请及时接收
5月30日起(考前15天)	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
6月15日至16日 考试	6月15日(星期六) 上午9:00—11:30 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一级) 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二级) 下午2:00—4:30 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一级) 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二级) 6月16日(星期日) 上午9:00—12:00 计量专业案例分析(一级)
8月下旬	公布考试成绩。可通过9616893717按2号键查询或WWW.FJPTA.COM下载成绩单
9月下旬	发放合格人员证书